

白银市平川区民政局文件

平民发〔2020〕29号

白银市平川区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白银市平川区民政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白银市平川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便利了社会公众办事，提高了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制度，规范、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1. 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构。区民政局党组、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把本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领导机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关股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指定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局机关各股室、下属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派专人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搜集、编撰、报送各类信息，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2. 完善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采集、发布和备案制度，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严格专人负责制，确保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查，严格控制信息准确性、涉密性，按照信息类别、审核流程及要求进行发布。

3. 编制和及时更新公开目录。按省、市、区机构改革后民政部门职能变化情况，认真梳理信息公开内容，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定了民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中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受理机构、受理程序、公开方式、监督渠道等。

4. 利用好载体，及时公开信息。由办公室指派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户，把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便于社会公众集中查阅、浏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突出重点，及时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重点围绕民政社会救助领域工作，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民政领域重点工作信息，保证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民政业务开展情况，即及时公开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高龄补贴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和日常工作业务信息，本年度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02 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2. 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本年度公开信息主要有政务动态 86 条，通知公告 14 条，年度工作报告 1 条、部门决算 1 条。

（三）公开形式

1. 通过互联网公开。我单位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民政领域各项社会保障工作信息，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

2. 宣传活动公开。一是我单位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上街头向社会公众宣传和发放政策手册或宣传单，接受群众现场咨询。二是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宪法日”“法律进农村”等活动，全力开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全年发放宣传材料 1500 多份。

3. 在微信公众号公开。通过微信公众号，随时将局内开展重要活动的情况、重要倡议、按规定需要发布的公告等信息宣传发布，方便群众及时了解与自身息息相关的信息，群众还可以通过

微信公众平台和区民政局进行留言互动。

(四) 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度我单位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五)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 年度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收费情况。

(六)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 年度我单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2	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9	-8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4	0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68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19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

较好，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主动公开是指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及网上或其他形式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由申请人填写《白银市平川区民政局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当面、传真、电子邮件、网络、信函及其他形式向白银市平川区民政局提出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

白银市平川区民政局

2020年2月19日



